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推迟召开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推迟召开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4日下午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决定指出，鉴于近期以来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疫情，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适当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具体开会时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决定。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24日上午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说明时介绍，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按照这一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为大会的召开进行了一系列筹备准备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沈春耀表示，当前遏制疫情蔓延、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处于关键时期，必须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全国人大代表中，有许多各级领导干部，还有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工人、农民等，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确保聚精会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委员长会议经认真评估认为，有必要适当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近来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的紧急措施。”沈春耀介绍，经研究，根据

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推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间，符合宪法原则和精神，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日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主席会议，研究了关于推迟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全国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建议原计划于3月3日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予以适当推迟，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4日下午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规定，凡野生动物保护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决定规定了严厉惩治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对本决定增加

的非法食用和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行为，参照适用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关于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鸽、兔等人工养殖、利用时间长、技术成熟，人民群众已广泛接受的人工饲养的动物，决定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的规定。

决定还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用途，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验检疫。国务院及其有

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验检疫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

违法扣押征用外省(市)防疫口罩受到严肃查处 大理市委书记被免职市长被撤职

新华社昆明2月24日电 记者从云南省纪委监委获悉，日前，经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纪委监委对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途经大理的外省(市)防疫口罩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防疫口罩问题属实，情节恶劣，性质严重，严重干扰了全国防疫工作大局，严重破坏了防疫工作纪律，严重损害了云南防疫工作形象，充分暴露出大理市委、市政府在紧要关头，无视政治纪律，漠视国家法律，本位主义严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5个单位、8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给予5个责任单位通报问责：给予大理州委、州政府通报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大理市委、市政府通报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大理市纪委监委通报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给予5名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给予大理市委书记高志宏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大理市委

副书记、市长杜淑耿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大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姜增辉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大理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磊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大理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袁爱忠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对3名责任人诫勉问责：给予大理州委副书记、州长杨健同志诫勉问责。给予大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鑫同志诫勉问责。给予大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琮同志诫勉问责。

云南省纪委监委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戒，吸取深刻教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强化法治思维，坚决防止和反对本位主义，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进云南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新闻回顾

大理不讲理“截和”重庆黄石口罩

2月2日，云南大理市的一份《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和重庆、黄石的两份工作联系函显示，一批发往重庆、黄石的医用口罩被大理悍然半路“截和”。落款为2月3日，由重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小组发给大理市卫生健康局的《关于商请放行暂扣物资的函》标明，重庆方面在大理市扣下这批物资后曾发函索要。据报道，由于口罩已经分发使用，无法追回。

消息被媒体披露后，舆论哗然。从道义上讲，湖北黄石和重庆都是此次疫情的重灾区，大理半路“截和”两个难兄难弟的口罩，实属不义。

先说黄石，截至2月5日24时，黄石累计报告病例566例，其中仅5日新增病例就达57例，是名副其实的疫情重灾区。再看重庆，截至2月5日24时，重庆市累计报告病例389例，5日新增病例13例。然后看大理，截至2月5日12时至24时，累计报告病例为8

例。三组数据对比发现，疫情最轻的当属大理。

从法律上讲，大理的做法也明显违背了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显然，根据此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有临时征用物资的权力，大理有这个权力，但范围仅限于本行政区域，对于其他跨行政区域物资，征用权只能属于国务院。大理“截和”其他行政区域的物资，属于公然违背相关法规的行为，相关部门一定要依法依规及时纠正，否则将会对抗疫大局造成不良影响。

据《半月谈》